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

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一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

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支出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抵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内容连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并公告：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六条 公司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主办券商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

嫌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